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溶媒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溶媒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落實實驗室溶媒之管理，依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管理辦法』訂定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使用規定』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本室設有42 格溶媒架供放置溶媒使用，其中3 格做為廢液暫存區，保留3 格為協調緩衝區，其餘36 格溶媒架於每學年七月底公開抽籤為原則，提供院內教師使用，若空間不足時，由使用者與本委員會協調後，經院長同意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室溶媒存放以4 公升（含）以上容器之溶媒為原則，4 公升以下之溶媒請放入適當紙箱或鐵盤中固定之，使用者應負有維護存放空間清潔之責。
- 第四條 強酸性或強鹼性之溶液、固態物質及試劑勿存放於本室中。
- 第五條 嚴禁於本室中進行溶媒分裝及取用行為。
- 第六條 廢液存放時以八分滿為原則，務必將蓋子鎖緊，放置於廢液溶媒架上，請勿放置於地上，並依管理員通知由實驗室派員清運。
- 第七條 違反本規定時，經本委員會開會審議，依情節輕重得暫停教師使用溶媒室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